

# 沪指险守3400点 延续震荡反弹行情

A股三大指数周一走势分化，沪指震荡整理，创业板指走势较弱。截至收盘，沪指跌0.05%，收报3402.53点；深证成指跌0.55%，收报10731.66点；创业板指跌0.81%，收报2248.63点。沪深两市成交额超过1.63万亿元，较上周五缩量逾1500亿元。 杨晓春

全天市场看，沪深两市小幅低开，开盘或红利板块一度走强，沪指震荡上行，盘中再次走高，而题材股分化下，深成指窄幅震荡。开盘后一小时，两市高位回落，并于午盘前10分钟迎来急速跳水。午后，两市弱势震荡下重心继续走低。沪指险守3400点整数关口，而深成指受制于30日均线的压制，未能突破。

对于市场的跳水以及整体的回落，应该说仍是海内外共同因素所导致：一方面，海外韩国政局动荡之下，资本市场持续走低，周一下挫后已经跌回一年前。韩国股市的走低，提升了亚太市场避险需求；另一方面，国内重要会议临近，经济回升以及增量政策预期下，此前持续大涨的小盘股以及低价股等风格或将转向预期提升的周期类大盘股，市场资金的调仓换股引发波动的加大；当然，如果从技术面角度，指数自11月27日以来的反弹已经进入10月8日

(3674点高点)和11月8日(3509点高点)高位连线的压力位，短期或有所压制。

在重要会议窗口期，市场或迎来新的变局。即在国内经济稳步向好以及增量政策预期的有力提振下，市场整体向好的趋势有望得以延续。随着经济回升以及政策预期的再度升温，市场结构亦有望逐步走向平衡，尤其是此前相对滞涨的周期类以及白马股，其在阶段性回升的概率正显著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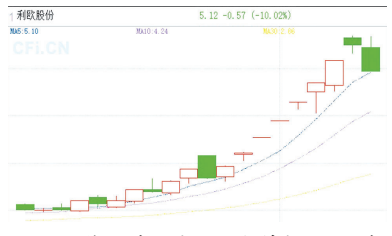
市场再度陷入缩量整理态势，不过较好的是当指数在盘中杀跌时依旧具有较强的承接动能，最终沪指依旧能够较为稳固地守稳于5日线之上，对于后市而言只要不将5日线跌破的话，震荡向上的反弹结构便有望延续。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政策定调预计仍将积极，将再次提振投资者信心，且近期仍有降准可能，机构资金、活跃资金与散户资金有望形成共振，驱动A股跨年行情。

## 市场观察

### 机器人概念逆势走强 高位人气股分歧加剧

周一，机器人概念股再度走强，翔楼新材、中研股份、奋达科技、爱仕达、柯力传感、雷赛智能等个股涨停，三丰智能、双林股份、肯特股份、南京聚隆等个股涨幅居前。需要注意的是，机器人板块内部个股的分歧明显加剧，像山东矿机、日发精机、巨轮智能等高位连板股均以跌停报收。盘中领涨的也是位阶相对较低的PEEK概念股，预计在后续行情中机器人概念仍有望反复活跃，但产业链内部的高位切轮动或将延续，留意低位放量补涨的机会。

个股层面来看，周一短线市场分歧加剧，虽仍有逾百股涨停，但部分高位股出现了较为明显亏钱效应，其中利欧股份、山东矿机、日发精机、大业股份等人气标的悉数跌停，今日的市场反馈较为关键，在周一风险集中释放后，今日若能够迎来快速修复的话，对于短线情绪炒作的的影响或有限。另外从周一行情来看，无论是机器人还是AI应用，这两大主流题材并没有因为高位股的走弱而一蹶不振，反而资金积极开展板块内部的轮动。若后续市场出现增量资金的话，或可更多留意一些热门题材中相对低位的容量票的趋势性机会。 中财



### 365天天资讯

刊登电话：0551-62649617  
地址：杏花村北100米润安大厦B座32层

### 车百度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合肥循环经济开发区内巢湖支流河道治理工程正在办理项目债权、债务的清理。凡与该工程有经济活动且存在未结清债权债务的单位和个人，请限於2025年2月6日前向我公司申报其债权债务，我公司将对申报的债权债务进行核实并处理；逾期者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公告

合肥循环经济开发区内巢湖支流河道治理工程正在办理项目债权、债务的清理。凡与该工程有经济活动且存在未结清债权债务的单位和个人，请限於2025年2月6日前向我公司申报其债权债务，我公司将对申报的债权债务进行核实并处理；逾期者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公告

环巢湖地区生态保护修复三期工程-店埠河干流下段河道治理工程正在办理项目债权、债务的清理。凡与该工程有经济活动且存在未结清债权债务的单位和个人，请限於2025年2月9日前向我公司申报其债权债务，我公司将对申报的债权债务进行核实并处理；逾期者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公告

环巢湖地区生态保护修复三期工程-店埠河干流下段河道治理工程正在办理项目债权、债务的清理。凡与该工程有经济活动且存在未结清债权债务的单位和个人，请限於2025年2月9日前向我公司申报其债权债务，我公司将对申报的债权债务进行核实并处理；逾期者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从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从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债务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的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本金、利息、代偿法定费用、保证权利、抵押权利、质押权利、抵债资产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安徽从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从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

### 中国AA级 拍卖企业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12月19日上午9:00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以下标的：①闲置挂车11台(购置时间均为2018年以后)，每台挂车起拍价详见中拍平台网络公告，竞买保证金为0.5万元/台；②闲置公务用车一批(车型为尼桑帕拉丁、江铃特顺)，每台车起拍价详见中拍平台网络公告，竞买保证金为0.5万元/台。以上标的以现场现状为准，预展和报名时间：公告日至2024年12月18日17时止，其他具体竞买事项详见中拍平台网络公告。联系及电话：0551-62864879、18164476688 安徽省金诚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 海永航 出生医学证明 遗失声明

V340104296, 声明作废。

### 安徽双赢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受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10时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以网络竞价的方式举办网络拍卖会。一、拍卖标的：六安新解放路明珠广场(C2)区综合楼3-4层房产五年租赁权，商业服务用途，建筑面积约3872.34平方米，参考价810357元/年。竞买保证金10万元。二、咨询展示、缴付保证金、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7日17:00止。有意竞买者请缴付竞买保证金后在中拍平台注册登录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咨询电话：18905643600、0551-63506020 方经理

### 2024年“冬日暖阳”爱心慈善拍卖公告

为支持巢湖市慈善公益事业，本公司将陆续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举行2024年“冬日暖阳”爱心慈善拍卖会。公告如下：一、拍卖时间：第一场：2024年12月19日10时；第二场：2024年12月20日10时；第三场：2024年12月21日10时；第四场：2024年12月22日10时；第五场：2024年12月23日10时；第六场：2024年12月24日10时。二、拍卖标的：书画作品、工艺品、茶具、酒等(每场拍卖会清单详见拍卖目录)。三、展示时间：即日起至拍卖会开始。四、展示地点：安徽省巢湖市人民路442号三楼。五、报名方式：1.(网络报名)竞买人须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注册并实名认证。2.(现场报名)竞买人须到我司办理竞买申请手续，并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六、竞买保证金：200元/标，竞买人须在拍卖会举行前至本公司缴纳现金或保证金(入指定账户并凭银行汇款单据及汇款人身份证复印件到我司办理竞买申请手续。为支持慈善公益事业，本场拍卖会竞买人不向竞买人收取拍卖佣金。拍卖成交价款全部捐赠巢湖市慈善协会。热切期望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伸出仁爱之手，献出您的一份爱心！慈善热线：义工15905659009,王工13805655838。 拍卖单位：安徽金诚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从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从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债务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的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本金、利息、代偿法定费用、保证权利、抵押权利、质押权利、抵债资产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安徽从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从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

###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近期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以网络竞价方式举办拍卖会，公告如下：一、拍卖标的：1.2024年12月18日上午9时30分开拍：原县道005站场超限检测站(38k)站房及院内场地3年期租赁权。站场面积约1437㎡，院内场地面积约4425㎡，参考价：138048元/年，保证金2万元。租金支付方式：租金为一年一付，按照先支付后使用的原则。第二、三年租金按成交价。按年支付。2.2024年12月19日上午9时30分开拍：位于六安市金寨县梅山镇徐冲村徐冲加油站场、超市及加油站设施3年期租赁权。拍租标的总占地面积约3651.12㎡，总建筑面积729.8㎡，“集油电”为一体，具备加油(柴油、充(换)电、便利店、汽车服务等功能。参考价70万元/年，竞买保证金：70万元。3.2024年12月20日下午3时公开拍卖：书画作品一批(详见中拍平台图片)。有意竞买者请缴付保证金100元(本次拍买不收取佣金)。二、展示、咨询、登记及保证金缴纳时间：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前一日下午5时止。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联系电话：13399119077。三、注意事项：有意竞买者请交保证金至安徽邦德拍卖有限公司账户，并于拍卖会前完成网上报名手续，报名电话：13956133366。竞买不成，保证金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后，买受人需向中拍平台支付0.15%软件使用费。四、咨询电话：13956129131, 13956133366, 0564-3309131 拍卖详情请见中拍平台拍卖公告。 公司地址：六安市佛子岭路辰辰欢乐颂写字楼11楼1122室 安徽邦德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 解除土地租赁协议告知函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于2006年12月18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将所辖区域内并经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的集体土地6319.56亩租给贵司使用。贵司据此面积支付土地流转租赁费。租赁期限自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起租时间开始至该土地上农民办理农转户手续批准之日止。上述土地是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归原集体组织全体成员共有。现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村民早已全部完成农转户，合同约定的租赁截止期限已满，但贵司仍长期非法占用上述土地，且因贵司的疏于管理，导致上述土地部分受到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造成土壤质量降低；部分长期抛荒，造成大量耕地资源的浪费。我方作为原集体组织成员依法向贵司告知，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规定，立即解除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交还违规流转的土地，并保留追究贵司土地租赁费、非法占用土地费用以及将上述土地恢复原状、清除附着物的权利。 特此致函。 村民：熊自珍

### 解除土地租赁协议告知函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于2006年12月18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将所辖区域内并经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的集体土地6319.56亩租给贵司使用。贵司据此面积支付土地流转租赁费。租赁期限自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起租时间开始至该土地上农民办理农转户手续批准之日止。上述土地是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归原集体组织全体成员共有。现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村民早已全部完成农转户，合同约定的租赁截止期限已满，但贵司仍长期非法占用上述土地，且因贵司的疏于管理，导致上述土地部分受到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造成土壤质量降低；部分长期抛荒，造成大量耕地资源的浪费。我方作为原集体组织成员依法向贵司告知，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规定，立即解除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交还违规流转的土地，并保留追究贵司土地租赁费、非法占用土地费用以及将上述土地恢复原状、清除附着物的权利。 特此致函。 村民：李长群

### 解除土地租赁协议告知函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于2006年12月18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将所辖区域内并经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的集体土地6319.56亩租给贵司使用。贵司据此面积支付土地流转租赁费。租赁期限自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起租时间开始至该土地上农民办理农转户手续批准之日止。上述土地是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归原集体组织全体成员共有。现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村民早已全部完成农转户，合同约定的租赁截止期限已满，但贵司仍长期非法占用上述土地，且因贵司的疏于管理，导致上述土地部分受到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造成土壤质量降低；部分长期抛荒，造成大量耕地资源的浪费。我方作为原集体组织成员依法向贵司告知，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规定，立即解除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交还违规流转的土地，并保留追究贵司土地租赁费、非法占用土地费用以及将上述土地恢复原状、清除附着物的权利。 特此致函。 村民：李长群

### 解除土地租赁协议告知函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于2006年12月18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将所辖区域内并经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的集体土地6319.56亩租给贵司使用。贵司据此面积支付土地流转租赁费。租赁期限自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起租时间开始至该土地上农民办理农转户手续批准之日止。上述土地是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归原集体组织全体成员共有。现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村民早已全部完成农转户，合同约定的租赁截止期限已满，但贵司仍长期非法占用上述土地，且因贵司的疏于管理，导致上述土地部分受到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造成土壤质量降低；部分长期抛荒，造成大量耕地资源的浪费。我方作为原集体组织成员依法向贵司告知，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规定，立即解除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交还违规流转的土地，并保留追究贵司土地租赁费、非法占用土地费用以及将上述土地恢复原状、清除附着物的权利。 特此致函。 村民：李长群

### 解除土地租赁协议告知函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于2006年12月18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将所辖区域内并经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的集体土地6319.56亩租给贵司使用。贵司据此面积支付土地流转租赁费。租赁期限自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起租时间开始至该土地上农民办理农转户手续批准之日止。上述土地是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归原集体组织全体成员共有。现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村民早已全部完成农转户，合同约定的租赁截止期限已满，但贵司仍长期非法占用上述土地，且因贵司的疏于管理，导致上述土地部分受到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造成土壤质量降低；部分长期抛荒，造成大量耕地资源的浪费。我方作为原集体组织成员依法向贵司告知，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规定，立即解除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交还违规流转的土地，并保留追究贵司土地租赁费、非法占用土地费用以及将上述土地恢复原状、清除附着物的权利。 特此致函。 村民：李长群

### 解除土地租赁协议告知函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于2006年12月18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将所辖区域内并经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的集体土地6319.56亩租给贵司使用。贵司据此面积支付土地流转租赁费。租赁期限自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起租时间开始至该土地上农民办理农转户手续批准之日止。上述土地是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归原集体组织全体成员共有。现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村民早已全部完成农转户，合同约定的租赁截止期限已满，但贵司仍长期非法占用上述土地，且因贵司的疏于管理，导致上述土地部分受到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造成土壤质量降低；部分长期抛荒，造成大量耕地资源的浪费。我方作为原集体组织成员依法向贵司告知，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规定，立即解除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交还违规流转的土地，并保留追究贵司土地租赁费、非法占用土地费用以及将上述土地恢复原状、清除附着物的权利。 特此致函。 村民：李长群

### 解除土地租赁协议告知函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于2006年12月18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将所辖区域内并经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的集体土地6319.56亩租给贵司使用。贵司据此面积支付土地流转租赁费。租赁期限自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起租时间开始至该土地上农民办理农转户手续批准之日止。上述土地是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归原集体组织全体成员共有。现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村民早已全部完成农转户，合同约定的租赁截止期限已满，但贵司仍长期非法占用上述土地，且因贵司的疏于管理，导致上述土地部分受到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造成土壤质量降低；部分长期抛荒，造成大量耕地资源的浪费。我方作为原集体组织成员依法向贵司告知，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规定，立即解除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交还违规流转的土地，并保留追究贵司土地租赁费、非法占用土地费用以及将上述土地恢复原状、清除附着物的权利。 特此致函。 村民：李长群

### 解除土地租赁协议告知函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于2006年12月18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将所辖区域内并经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的集体土地6319.56亩租给贵司使用。贵司据此面积支付土地流转租赁费。租赁期限自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起租时间开始至该土地上农民办理农转户手续批准之日止。上述土地是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归原集体组织全体成员共有。现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村民早已全部完成农转户，合同约定的租赁截止期限已满，但贵司仍长期非法占用上述土地，且因贵司的疏于管理，导致上述土地部分受到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造成土壤质量降低；部分长期抛荒，造成大量耕地资源的浪费。我方作为原集体组织成员依法向贵司告知，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规定，立即解除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交还违规流转的土地，并保留追究贵司土地租赁费、非法占用土地费用以及将上述土地恢复原状、清除附着物的权利。 特此致函。 村民：李长群

### 解除土地租赁协议告知函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于2006年12月18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将所辖区域内并经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的集体土地6319.56亩租给贵司使用。贵司据此面积支付土地流转租赁费。租赁期限自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起租时间开始至该土地上农民办理农转户手续批准之日止。上述土地是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归原集体组织全体成员共有。现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村民早已全部完成农转户，合同约定的租赁截止期限已满，但贵司仍长期非法占用上述土地，且因贵司的疏于管理，导致上述土地部分受到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造成土壤质量降低；部分长期抛荒，造成大量耕地资源的浪费。我方作为原集体组织成员依法向贵司告知，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规定，立即解除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交还违规流转的土地，并保留追究贵司土地租赁费、非法占用土地费用以及将上述土地恢复原状、清除附着物的权利。 特此致函。 村民：李长群

### 解除土地租赁协议告知函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于2006年12月18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将所辖区域内并经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的集体土地6319.56亩租给贵司使用。贵司据此面积支付土地流转租赁费。租赁期限自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起租时间开始至该土地上农民办理农转户手续批准之日止。上述土地是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归原集体组织全体成员共有。现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村民早已全部完成农转户，合同约定的租赁截止期限已满，但贵司仍长期非法占用上述土地，且因贵司的疏于管理，导致上述土地部分受到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造成土壤质量降低；部分长期抛荒，造成大量耕地资源的浪费。我方作为原集体组织成员依法向贵司告知，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规定，立即解除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交还违规流转的土地，并保留追究贵司土地租赁费、非法占用土地费用以及将上述土地恢复原状、清除附着物的权利。 特此致函。 村民：李长群

### 解除土地租赁协议告知函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于2006年12月18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将所辖区域内并经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的集体土地6319.56亩租给贵司使用。贵司据此面积支付土地流转租赁费。租赁期限自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起租时间开始至该土地上农民办理农转户手续批准之日止。上述土地是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归原集体组织全体成员共有。现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村民早已全部完成农转户，合同约定的租赁截止期限已满，但贵司仍长期非法占用上述土地，且因贵司的疏于管理，导致上述土地部分受到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造成土壤质量降低；部分长期抛荒，造成大量耕地资源的浪费。我方作为原集体组织成员依法向贵司告知，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规定，立即解除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交还违规流转的土地，并保留追究贵司土地租赁费、非法占用土地费用以及将上述土地恢复原状、清除附着物的权利。 特此致函。 村民：李长群

### 解除土地租赁协议告知函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于2006年12月18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将所辖区域内并经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的集体土地6319.56亩租给贵司使用。贵司据此面积支付土地流转租赁费。租赁期限自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起租时间开始至该土地上农民办理农转户手续批准之日止。上述土地是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归原集体组织全体成员共有。现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村民早已全部完成农转户，合同约定的租赁截止期限已满，但贵司仍长期非法占用上述土地，且因贵司的疏于管理，导致上述土地部分受到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造成土壤质量降低；部分长期抛荒，造成大量耕地资源的浪费。我方作为原集体组织成员依法向贵司告知，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规定，立即解除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交还违规流转的土地，并保留追究贵司土地租赁费、非法占用土地费用以及将上述土地恢复原状、清除附着物的权利。 特此致函。 村民：李长群

### 解除土地租赁协议告知函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于2006年12月18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将所辖区域内并经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的集体土地6319.56亩租给贵司使用。贵司据此面积支付土地流转租赁费。租赁期限自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起租时间开始至该土地上农民办理农转户手续批准之日止。上述土地是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归原集体组织全体成员共有。现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村民早已全部完成农转户，合同约定的租赁截止期限已满，但贵司仍长期非法占用上述土地，且因贵司的疏于管理，导致上述土地部分受到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造成土壤质量降低；部分长期抛荒，造成大量耕地资源的浪费。我方作为原集体组织成员依法向贵司告知，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规定，立即解除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交还违规流转的土地，并保留追究贵司土地租赁费、非法占用土地费用以及将上述土地恢复原状、清除附着物的权利。 特此致函。 村民：李长群

### 解除土地租赁协议告知函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于2006年12月18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将所辖区域内并经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的集体土地6319.56亩租给贵司使用。贵司据此面积支付土地流转租赁费。租赁期限自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起租时间开始至该土地上农民办理农转户手续批准之日止。上述土地是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归原集体组织全体成员共有。现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村民早已全部完成农转户，合同约定的租赁截止期限已满，但贵司仍长期非法占用上述土地，且因贵司的疏于管理，导致上述土地部分受到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造成土壤质量降低；部分长期抛荒，造成大量耕地资源的浪费。我方作为原集体组织成员依法向贵司告知，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规定，立即解除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交还违规流转的土地，并保留追究贵司土地租赁费、非法占用土地费用以及将上述土地恢复原状、清除附着物的权利。 特此致函。 村民：李长群

### 解除土地租赁协议告知函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于2006年12月18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将所辖区域内并经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的集体土地6319.56亩租给贵司使用。贵司据此面积支付土地流转租赁费。租赁期限自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起租时间开始至该土地上农民办理农转户手续批准之日止。上述土地是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归原集体组织全体成员共有。现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村民早已全部完成农转户，合同约定的租赁截止期限已满，但贵司仍长期非法占用上述土地，且因贵司的疏于管理，导致上述土地部分受到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造成土壤质量降低；部分长期抛荒，造成大量耕地资源的浪费。我方作为原集体组织成员依法向贵司告知，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规定，立即解除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交还违规流转的土地，并保留追究贵司土地租赁费、非法占用土地费用以及将上述土地恢复原状、清除附着物的权利。 特此致函。 村民：李长群

### 解除土地租赁协议告知函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于2006年12月18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将所辖区域内并经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的集体土地6319.56亩租给贵司使用。贵司据此面积支付土地流转租赁费。租赁期限自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起租时间开始至该土地上农民办理农转户手续批准之日止。上述土地是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归原集体组织全体成员共有。现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村民早已全部完成农转户，合同约定的租赁截止期限已满，但贵司仍长期非法占用上述土地，且因贵司的疏于管理，导致上述土地部分受到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造成土壤质量降低；部分长期抛荒，造成大量耕地资源的浪费。我方作为原集体组织成员依法向贵司告知，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规定，立即解除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交还违规流转的土地，并保留追究贵司土地租赁费、非法占用土地费用以及将上述土地恢复原状、清除附着物的权利。 特此致函。 村民：李长群

### 解除土地租赁协议告知函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于2006年12月18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将所辖区域内并经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的集体土地6319.56亩租给贵司使用。贵司据此面积支付土地流转租赁费。租赁期限自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起租时间开始至该土地上农民办理农转户手续批准之日止。上述土地是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归原集体组织全体成员共有。现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村民早已全部完成农转户，合同约定的租赁截止期限已满，但贵司仍长期非法占用上述土地，且因贵司的疏于管理，导致上述土地部分受到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造成土壤质量降低；部分长期抛荒，造成大量耕地资源的浪费。我方作为原集体组织成员依法向贵司告知，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规定，立即解除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交还违规流转的土地，并保留追究贵司土地租赁费、非法占用土地费用以及将上述土地恢复原状、清除附着物的权利。 特此致函。 村民：李长群

### 解除土地租赁协议告知函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于2006年12月18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将所辖区域内并经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的集体土地6319.56亩租给贵司使用。贵司据此面积支付土地流转租赁费。租赁期限自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起租时间开始至该土地上农民办理农转户手续批准之日止。上述土地是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归原集体组织全体成员共有。现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村民早已全部完成农转户，合同约定的租赁截止期限已满，但贵司仍长期非法占用上述土地，且因贵司的疏于管理，导致上述土地部分受到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造成土壤质量降低；部分长期抛荒，造成大量耕地资源的浪费。我方作为原集体组织成员依法向贵司告知，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规定，立即解除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交还违规流转的土地，并保留追究贵司土地租赁费、非法占用土地费用以及将上述土地恢复原状、清除附着物的权利。 特此致函。 村民：李长群

### 解除土地租赁协议告知函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于2006年12月18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将所辖区域内并经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的集体土地6319.56亩租给贵司使用。贵司据此面积支付土地流转租赁费。租赁期限自合肥高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起租时间开始至该土地上农民办理农转户手续批准之日止。上述土地是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归原集体组织全体成员共有。现原合肥市蜀山镇南新庄村村民早已全部完成农转户，合同约定的租赁截止期限已满，但贵司仍长期非法占用上述土地，且因贵司的疏于管理，导致上述土地部分受到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造成土壤质量降低；部分长期抛荒，造成大量耕地资源的浪费。我方作为原集体组织成员依法向贵司告知，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规定，立即解除贵司与合肥高新区南新庄村居委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交还违规流转的土地，并保留追究贵司土地租赁费、非法占用土地费用以及将上述土地恢复原状、清除附着物的权利。 特此致函。 村民：李长群